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中国中冶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，根据中国中冶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8 年末中国中冶合并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7,157.99 万元，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 207,107.04 万元。公司拟以总股本 20,723,619,17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70 元(含税)，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145,065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2,042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经营发展及以后年度分配。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18 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.77%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利润分配的合理性和适度增长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

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中国中冶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纪昌

余海龙

任旭东

陈嘉强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9 日